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9號

原告 譚登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柏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許柏偉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3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原告發生碰撞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情，惟系爭車輛並非原告所有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是原告就上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並無處分之權能，自無實施訴訟之權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葉菽芬